

证券代码：872870

证券简称：卡乐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1、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

2、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公司董事王咸培、董事高群文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董事王咸培、董事高群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的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公司董事王咸培、董事高群文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公司董事王咸培、董事高群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王咸培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紫桐路 255 号

2. 自然人

姓名：高群文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三河紫桐路 255 号

(二) 关联关系

王咸培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高群文系公司董事、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均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系无偿行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关于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借款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最终商定，在由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

为该项银行借款的担保方的基础上，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

2、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关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借款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云合分理处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经公司与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商定，公司股东王咸培、高群文拟为该项借款向金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关联方王咸培、高群文为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